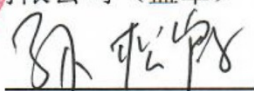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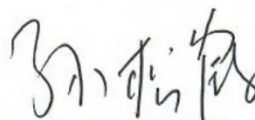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松鹤

2020 年 12 月 15 日